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加速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若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 本保险扩展承保经保险人同意且被保险人合理支出的下列额外费用损失:

1) 临时修理或替换受损保险标的或加速受损标的的正常修理进程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加班费、空运快递费或其他紧急运输费用。

2) 恢复或维持正常营业的费用

但, 用于临时修理或替换的财产以及非用于正常修理中固定组件的财产, 其价值应归保险人所有。

本扩展条款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